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0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林建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聲明異議，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14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
16 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
17 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18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
19 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
20 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自應於他罪之科刑
21 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
22 規定之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
23 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
24 準，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
25 應執行刑；在該日期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合併定執行
26 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
27 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

28 三、經查：

29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建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4月、7
31 年8月、7年8月、7年8月、4年、3年9月、3年9月、3年8月、

01 3年7月、3年7月，並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5
02 月（本院105年度聲字第5321號裁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8
04 月、3月（2次）、4月（2次）、7年8月（13次）、7年9月、
05 3年9月、7月（2次）、4月（2次），並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11年2月（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此
07 有前述2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
08 予認定。

09 (二)觀諸受刑人具狀聲明異議所指，係就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02
10 4號、105年度聲字第5321號裁定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揆
11 諸前開規定，受刑人如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僅能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合併向原審法院聲
13 請，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

14 (三)又細繹受刑人前述裁定所列各罪之犯罪時間及確定日期，本
15 院105年度聲字第5321號裁定所列各罪之犯罪日期皆為民國1
16 04年之後，而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所列最初判決
17 確定日為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103年9月5日，顯見本院10
18 5年度聲字第5321號裁定所列受刑人之犯行，其犯罪時間均
19 是在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附表編號1最初判決確定
20 （103年9月5日）之後，即與刑法第50條前段所規定「裁判
21 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情形並不相符。從而，受刑
22 人認其上開2裁定所示之各罪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以維護
23 其權益，並執此指摘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等語，顯係忽略定
24 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自有未洽，並非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均難謂適法，應
26 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葉卉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